

111 年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各縣市有關雙語教育類科之資格說明

縣市	類科	資格說明	備註
臺 北 市	自然科學類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 自然科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p> <p>(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p> <p>(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p> <p>(4)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p> <p>2.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4) 達到本市自訂之 CEFR 架構 B2 級【附件 1-1】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p>	<p>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387229731.pdf</p>
	一般體育類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 體育教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1 年 6 月 2 日)內。</p> <p>(2) 取得體育相關輔系資格，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1 年 6 月 2 日)內。</p> <p>2.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4) 達到本市自訂之 CEFR 架構 B2 級【附件 1-1】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p>	
	視覺藝術類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 視覺藝術教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p> <p>(2) 取得美術相關輔系資格。</p> <p>2.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縣市	類科	資格說明	備註
		(4) 達到本市自訂之 CEFR 架構 B2 級【附件 1-1】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	
	音樂類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音樂教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音樂相關輔系資格。 2.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本市自訂之 CEFR 架構 B2 級【附件 1-1】所列標準(需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	
新北市	視覺藝術科	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 1. 該專長類科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2. 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177518544.pdf
	自然科學科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體育科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音樂科	(4) 達到新北市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參考資料如附件 12)。 (5)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基隆市		<u>無雙語教育類科</u> ;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807325983.pdf
桃園市		<u>無雙語教育類科</u> ;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335955019.pdf

縣市	類科	資格說明	備註
新竹市	一般教師	<p>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具有下列四款資格之一者：</p> <p>(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p> <p>(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p> <p>(三)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 架構之 B1(進階級)者。</p> <p>(四)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p> <p>(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p>	<p>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849568735.pdf</p>
新竹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p>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664786259.pdf</p>
苗栗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國小一般類科(具英語專長)。	<p>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522068628.pdf</p>
臺中市	雙語教師組	<p>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p> <p>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p> <p>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p> <p>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附錄 4)。</p> <p>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p>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2805997.pdf</p>
彰化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p>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669716634.pdf</p>
南投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英語專長教師。	<p>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740586958.pdf</p>
雲林縣		無國民小學教師甄試	

縣市	類科	資格說明	備註
嘉義市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英語類專長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736963891.pdf
嘉義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368145725.pdf
臺南市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英語正式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591240108.pdf
高雄市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可選擇報考「一般組」或「雙語教師組」。「雙語教師組」分為自然、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體育等專長類科。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261937469.pdf
屏東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352380628.pdf
宜蘭縣	視覺藝術專長	<p>國小視覺藝術專長教師(雙語教學)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且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5種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5.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406476185.pdf
花蓮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國小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764896190.pdf
臺東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英語專長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676039071.pdf

縣市	類科	資格說明	備註
澎湖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807943242.pdf
金門縣		無 <u>雙語教育類科</u> ；相關甄選類別僅有英語專長教師。	簡章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var/file/13/1013/img/1825/858646662.pdf



縣市	類科	其他加分項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4項)	本土語言能力	學科知能評量
臺北市	小教	1. 達到CEFR架構B2級，初試總成績加5分 2. 達到CEFR架構B1級，初試總成績加1分 *限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考生	1. 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 2. 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初試總成績加1分 *限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類科以外之考生	1. 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2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1分 2. 具備任3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2分 3. 具備4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4分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特教			
新北市	小教	英語文能力符合相當CEFR 架構 B2 級者 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限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考生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1. 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項目計有3項）達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者，1項達中高級以上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 2. 兩項達中高級以上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最多加初試原始成績2分 *限報考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外之考生	1. 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1科達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 2科達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加4分 *最多加初試原始成績 4 分 *證書需在有效期限內 *限報考特殊教育科、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外之考生
	特教			
	幼教			
	學前特教			
基隆市	小教	無其他加分項		
	特身			
	幼教			
	學前特教			
桃園市	小教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初試總分加 6 分	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客家	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者，一科達
	特			

縣市	類科	其他加分項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4項)	本土語言能力	學科知能評量
	教	*限報考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之外之考生且與本土語語言能力加分擇一計算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委員會主辦之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高級(含)以上者,擇一採計初試總分加6分 *限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之外之考生	「精熟級」者,初試總分予以加0.5分(2科加1分、3科加1.5分、4科加2分),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新竹市	小教	無其他加分項		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每科加1分,納入初試原始成績計算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新竹縣	小教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初試總成績加5分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1. 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初試總成績加5分	無其他加分項
	特身		2. 取得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初試總成績加5分	
	幼教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初試總成績加3分	
	學前特教			
苗栗縣	小教	具備達到CEF架構B2級以上英檢者,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 *限非報考國小一般類科英語專長教師甄選者	1. 考生參加本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學校教師甄選時,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以上合格證書者,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合格證書者,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	同時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科精熟證明者,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特小		2. 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師甄選時,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	
	幼教			
	學前特教			

縣市	類科	其他加分項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4項)	本土語言能力	學科知能評量
臺中市	小教	無其他加分項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 (1) 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 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高級以上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限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教師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0.5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2分
	特身			
	幼教			
	學前特教			
彰化縣	小教	無其他加分項	無其他加分項	
	特身			
南投縣	小教	無其他加分項	無其他加分項	
	特身			
嘉義市	小教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初試總成績加 1 分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初試總成績加 1 分	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精熟級證書，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 2 分。 *惟自然類之考生如以專長條件(二)報考，其自然科精熟證書不予加分
嘉義縣	小教	無其他加分項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 (1) 102 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 2 分。
	特身			
	幼教			

縣市	類科	其他加分項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4項)	本土語言能力	學科知能評量
			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中級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高級以上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
臺南市	小教	1.報考學前及國小各類別教師(英語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3分計算；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6分計算；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1級(含)以上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9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2.報考國小各類別教師(英語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已具有「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加3分計算。 3.報考英語教師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C1級(含)以上者，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9分計算。加分擇優以一次為限。	報考學前及國小各類別教師，本土語言能力通過表列語言能力認證項目(1至3項)任一級別，每1項得申請於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1分。同一項次語言能力認證項目(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有通過不同級別者，以擇一採計加給1分為限；語言能力認證項目至多採計2項，加給2分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加分： 報考國小各類別教師，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四大領域皆達精熟級者，且證明書或成績單於111年7月2日止尚在效期內(自成績公布日起三年內有效)，得填具「初試採計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附件13)，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於初試原始成績另外加給3分。
	特身 幼教			
	學前特教			

縣市	類科	其他加分項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4項)	本土語言能力	學科知能評量
高雄市	小教	<p>1. 通過B2級英檢者，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或英語聽、說、讀、寫檢定證明)。</p> <p>2. 通過C1級(含)以上英檢者，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p> <p>*限報考英語、雙語教師組各專長類科適用</p>	<p>1. 報考「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組」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者： (1) 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4分 (2) 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初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1分。中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2分。中高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3分。高級以上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4分。優級(薪傳級)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5分。</p> <p>*以上取得不同認證資格者，僅得擇一加分。</p> <p>*限報考「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組</p> <p>2.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高級者以上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p> <p>*限報考本土語「閩南語」類科</p>	無其他加分項
屏東縣	小教 特身 學前特教	<p>教師證書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或達CEFR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文檢定證明書，每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p> <p>*本項最高加2分</p> <p>*報考加註英語專長類科不予加分</p>	<p>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p> <p>*本項最高加2分。</p> <p>*報考閩南語專長教師類科不予加分</p>	<p>1. 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精熟級證書，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p> <p>*本項最高加3分</p> <p>*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p>
宜蘭縣	小教 特身	<p>英語能力加分者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初試總成績加2分</p>	<p>*以下限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之外報考國小教師類科者</p> <p>1.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結果達下列標準者，1項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2項能力</p>	無其他加分項

縣市	類科	其他加分項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4項)	本土語言能力	學科知能評量
	幼教 學前特教	*限報考英語專長及雙語教師類科以外報考國小教師類科者 *證書需在採認期限內	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最多加初試原始成績2分： (1)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2)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3)原住民族語認證(限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原住民族類科)：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以下限報考幼兒園教師類科原住民族組之應考人適用 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者，初試原始成績加分方式如下： (1)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i.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ii.取得中級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	
花蓮縣	小教 特身 幼	1.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 2.達到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初試原始成	具備本土語(閩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無其他加分項

縣市	類科	其他加分項		
		英語能力 (聽、說、讀、寫4項)	本土語言能力	學科知能評量
	教學前特教	績加1分 *限報考英語專長之外的應考人		
臺東縣	小教特身	無其他加分項		
澎湖縣	小教特資	無其他加分項		
金門縣	小教特身	無其他加分項		